

#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

說明：依「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，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，始得開授。

課程資訊		
課程名稱(中文)【必填】		
課程名稱(英文)【必填】		
開課學期【必填】		
授課對象		
主授教師【必填】		
共授教師【必填】		
課號		
課程識別碼【必填】		
班次		
學分【必填】		
全/半年【必填】		
必/選修【必填】		
上課時間		
上課地點		
備註		
跨領域及創新整合		
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		
核心能力關聯		
課程規劃		
課程大綱		
為確保您我的權利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		
課程概述		
課程目標		
課程要求		
參考書目		
課程進度		
週次	日期	單元主題
第 1 週		
第 2 週		
第 3 週		
第 4 週		
第 5 週		
第 6 週		
第 7 週		
第 8 週		
第 9 週		

第 10 週		
第 11 週		
第 12 週		
第 13 週		
第 14 週		
第 15 週		
第 16 週		
第 17 週		
第 18 週		

共授方式規劃

--

成績評量方式

NO.	項目	百分比	說明

課程預期效益

(非首次開課者，應另提出前次課程評鑑結果)

--

其他

--

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，請依下列流程簽核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首開(前次開課：第    學年    學期) 課程名稱： 承辦人： 電話(務必填寫)：	系所 主任	首開共授 業經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系(所)課程委員會通過	院長	首開共授 業經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課務組	委員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教務處 秘書	教務長	